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4頁。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2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3
4. 重選董事	3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退任及即將重選的董事履歷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BA, DipMS, CCM, FCILT, FHKIoD

容永忠(副主席)

伍穎梅(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毛迪生(董事總經理)

麥振強

伍永漢 *BA, MBA (Ivey)*

苗學禮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何達文 *MA (Cantab), MBA, CMILT, MHKIo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由於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元的股份(「**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履歷。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65,33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9,473,066股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內。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如授出)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C)內。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的授權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65,332股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則將因此而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99,736,53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若干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股份回購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陳祖澤先生、伍穎梅小姐、李家祥博士及許淇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候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毛迪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下列為有關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97,365,332 股股份。倘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達 99,736,533 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受惠。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已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與適用的所有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為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載通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上市規則規定，最少25%的本公司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現時無意在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時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購回其股份。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全由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預期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的購回股份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元	最低成交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0.81	0.70
二零零八年五月	0.73	0.67
二零零八年六月	0.70	0.65
二零零八年七月	0.67	0.61
二零零八年八月	0.67	0.6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65	0.51
二零零八年十月	0.55	0.3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50	0.4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50	0.45
二零零九年一月	0.53	0.48
二零零九年二月	0.52	0.47
二零零九年三月	0.58	0.50
二零零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6	0.53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DBA(Hon), BA, DipMS., CCM, FCILT, FHKIo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六十五歲。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主席。他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非執行董事。他曾任載通董事長，並曾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陳先生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亦為香港賽馬會主席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董事袍金為港幣66,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2,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目前，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向香港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深圳及東莞供水，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誠如粵海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披露，粵海投資集團的債務重組(包括銀行債務重組、債券重組、二零零一年浮息票據重組、二零零零年浮息票據重組及27,000,000美元債券重組(定義見上述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粵海投資層面的重組債務約為港幣45億元，與重組有關的經挑選個別獨立還債附屬公司債務則達約港幣23億元。誠如粵海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公佈，根據粵海投資與其財務債權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重組總協議(「**重組總協議**」)，粵海投資於債務重組計劃下的所有未償還財務債務餘額(包括由粵海投資發出擔保的債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悉數償還或清償。獨立還債的粵海投資附屬公司亦已同樣完成所有有關債務重組計劃的獨立重組協議。有關上述債務重組計劃的所有專業費用已於其後獲進一步確定及悉數清還。因此，重組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動完成及終止，而粵海投資已完全解除其於債務重組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成功完全擺脫債務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創辦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四十五歲。伍小姐為本公司創辦人，自創辦開始為本公司董事。她亦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伍小姐於二零零三年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Caring Heart獎項。她創辦本公司，並將其成功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其商業模式亦為本港、內地及世界各大機構爭相仿效。

伍小姐熱心社會服務，她為智經研究中心理事、香港數碼港董事局成員、香港體育學院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中華仁人家園協會顧問委員會委員。伍小姐亦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主辦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國際市場理事會副理事長。她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者外，伍小姐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伍小姐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伍小姐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她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伍小姐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55,000元及港幣5,500元，而就她過往於本公司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之其他酬金為港幣1,750,893.69元。

伍小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伍永漢先生的姊姊，亦為伍永漢先生的代行董事。伍小姐持有本公司1,123,74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的投票權少於0.1% (1,00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123,743股股份屬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的其他權益)。伍小姐擁有載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21,042,025股股份權益(41,416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21,000,609股股份屬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的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小姐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伍小姐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五歲。李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執業會計師，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plc 的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該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博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博士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擔任(i)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 55,000 元；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董事袍金為港幣 23,100 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 至(v) 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李博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十五歲。許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間曾任香港警務處處長。許先生自一九六三年以來一直為警隊服務。於其警隊生涯中，許先生曾獲多項殊榮，包括榮譽警棍、警務處處長嘉獎、殖民地警察榮譽獎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及香港特區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及英帝國司令勳章。於二零零一年，許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許先生曾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署理董事總經理。許先生為香港童軍總會的會員，亦為該組織的名譽總監。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許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許先生擔任(i)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55,000元；(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6,500元；(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5,500元；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酬金為港幣16,5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 A(iii) 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 A(i) 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A)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i) 在本決議案 B(ii)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B(i) 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B(i) 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B)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承讓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三)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四) 就上文決議案3而言，陳祖澤先生、伍穎梅小姐、李家祥博士及許淇安先生將依章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 (五) 就上文決議案5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六)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